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教学 法规 | 司考 法规 | 司考 大纲 | 论文 索引 | 网络 资源

民事 诉讼法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张卫平

审 定

中 国 方 正 出 版 社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民事诉讼法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张卫平/审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 /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 8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ISBN 7 - 80107 - 687 - 7

I. 民… II. 高… III. 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
资料 IV. 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7346 号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民事诉讼法

责任编辑：许 肇

责任校对：丁新丽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124758 门市部：(010) 63094573

编辑部：(010) 66158711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XR@FZ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9.875

字 数：379 千字

版 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偷权必究)

ISBN 7 - 80107 - 687 - 7

定价：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在我国依法治国的伟大过程中，法学教育的规模与层次也不断扩大和提高，以便向国家机关、法学院校、律师、公证及其他行业输送高质量的法学人才。为适应这种形势，各法学院校在教学中普遍加强了实务方面的内容，其中，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法律条文日益为师生所重视。

为给广大师生提供一套系统、准确、权威的教学法规，我社组织有关人士编辑了本套《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囊括十二门法学院校核心课程及若干选修课程。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法规以教学需要为标准，凡与教学无关的均予排除。其中，属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的均在目录中用“**司考法规**”特别标示，方便读者有针对性的查阅；

二、聘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社科院法学所、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对各书所收法规进行审定，以保证本书内容的准确性和适用性；

三、附件中收录了司法考试大纲、法学论文索引及因特网免费资源，为广大师生提供更多的便利。

虽然我们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瑕疵与不足仍可能存在。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师生在使用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告知，以便我社不断地完善与提高，对提出建设性意见的，我社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中国方正出版社四编室

2003年7月28日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u>司法解释</u>	
(1992年7月14日 法发〔1992〕22号)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u>司法解释</u>	
(1998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5次会议通过 1998年7月6日公布 自1998年7月11日起施行 法释〔1998〕14号)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1999年3月8日 法发〔1999〕3号)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0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22日公布 自2000年9月28日起施行 法释〔2000〕29号)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0年10月30日 法发〔2000〕26号)	(76)

管 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问题的批复

(1990年7月28日 法(经)复〔1990〕9号)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就级别管辖提出异议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95年7月3日 法函〔1995〕95号)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在合同中协议选择管辖法院问题的复函	
(1995年12月7日 法函〔1995〕157号)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级别管辖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6年5月7日 法复[1996]5号)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性质及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1996年6月19日)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规定

(1996年9月12日 法发[1996]28号)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

(1996年11月13日 法复[1996]16号)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发[1996]28号司法解释问题的批复

(1998年2月19日施行 法释[1998]3号)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的批复

(1998年4月25日施行 法释[1998]5号)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2]1号 自2002年1月21日起施行)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级别管辖标准问题的通知

(2002年2月1日 法[2002]23号) (99)

审判组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专利案件聘请专家担任陪审员的复函

(1991年6月6日 法(经)函[1991]64号)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2年7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12日公布 自2002年8月17日起施行 法释[2002]25号) (100)

回 避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0年1月31日 法发[2000]5号)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时 间效力问题的通知 (2000年6月15日 法〔2000〕94号)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 四条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年6月20日 法〔2000〕95号)	(107)

诉讼参加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的代理权限问题的批 复 (1997年1月23日 法复〔1997〕1号)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200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4次会议通过 2002 年11月15日公布 自2002年12月7日起施行 法释〔2002〕39号)	(108)

证 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 为证据使用的批复 (1995年3月6日 法复〔1995〕2号)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1年11月16日 法发〔2001〕23号)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司考法规 (2001年12月21日 法释〔2001〕33号)	(115)

期间、送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 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5次会议通过 自 2002年6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02〕15号)	(127)
---	-------

调 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2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0次会议通过 自
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29号) (128)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尚未到期的财产收益可否采取诉讼保全措施问题的批
复

(1988年10月18日 法(研)复[1988]49号)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

(1998年5月26日施行 法释[1998]10号)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30次会议通过 1998
年11月27日公布 自1998年12月5日起施行 法释[1998]29号) ...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 自
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1]11号)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9次会议通过 自
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20号)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 自
2002年1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02]2号) (136)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妨害民事诉讼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决定申请复议的
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1993年2月23日 [1993]法民字第7号) (139)

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通知 (1989年7月12日 法〔司〕发〔1989〕14号)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问题两个请示的复函 (1994年8月23日 法函〔1994〕48号)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9年7月28日 法发〔1999〕21号)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 (2000年7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4次会议通过)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 (2001年10月25日 法〔2001〕156号)	(145)

第一审普通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告向某人民法院起诉后撤诉又向另一个人民法院起诉该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85年12月14日 法(经)复〔1985〕58号)	(147)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司考法规 (1993年11月16日 法发〔1993〕34号)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7年4月21日 法发〔1997〕9号)	(152)

简易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司考法规 (1993年11月16日 法发〔1993〕35号)	(156)
--	-------

第二审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可否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迳行制裁等问题的批复 (1990年7月25日 法经〔1990〕45号)	(15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诉人在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期间死亡如何处理问题的
批复

(1991年2月11日 [1990]民他字第43号) (160)

特别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踪人工作单位能否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
问题的批复

(1986年2月18日 [1985]民他字第28号) (161)

审判监督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

(1989年7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414次会议通过 1989

年7月21日实施 法[申]发[1989]17号) (16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的通
知

(2001年10月11日 高检发[2001]17号)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
定

(2002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1次会议通过 2002

年7月31日颁布 法释[2002]24号)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2年9月10日 法发[2002]13号) (174)

督促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 自

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1]2号) (178)

公示催告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失金融债券可否按“公示催告”程序办理的复函

(1992年5月8日 法函[1992]60号) (180)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司考法规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过 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全

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施行)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

题的意见 司考法规

(1991年11月7日 法(经)发[1991]35号)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2次会议通过 2002

年7月30日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23号)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

的批复

(2002年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5次会议通过 2003

年4月16日公布 自2003年4月18日起施行 法释[2003]6号) (208)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司考法规

(1998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2次会议通过 1998

年7月8日公布 自1998年7月18日起施行 法释[1998]15号)

.....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0年2月24日公布 2000年3月11日施行 法释[2000]9号)

..... (224)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

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2000年9月1日 司司法通[2000]107号) (226)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

2002年2月25日公布 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5号 (228)

仲 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司法解释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仲裁机关已立案，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85年8月3日 法(经)复〔1985〕42号)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1997年4月23日 法复〔1997〕5号)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6次会议通过 2000

年8月8日公布 自2000年8月12日起施行 法释〔2000〕25号)

..... (239)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司法解释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200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7次会议通过 2001
年9月11日公布 自2001年9月18日起施行 法释〔2001〕27号)

.....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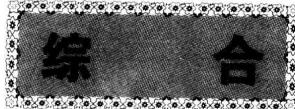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9次会议通过 2003
年1月6日公布 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3号)

..... (260)

附录：

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民事诉讼法部分 (269)
2. 2002 年—2003 年重要民事诉讼法学论文索引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八章 调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五章 管辖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第二十八章 仲裁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加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 重大涉外案件；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